

# 反洗钱知识宣传：防范洗钱风险，保护自身利益

## 一、洗钱与反洗钱

### 1、洗钱的定义

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使其形式合法化的行为。

洗钱犯罪的形式越来越多样，现代化的高效的金融体系逐渐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通道。因此，在金融体系进行反洗钱建设是国家反洗钱工作的重点，也是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的义务。

### 2、什么是反洗钱

根据我国反洗钱法的定义，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2005年2月我国成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观察员，承诺接受FATF的反洗钱《四十条建议》和《反恐怖融资特别建议》的原则，并以此标准加强和改进反洗钱工作，同时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我国于2006年10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洗钱法》，该法成为我国当前的反洗钱基本法，是反洗钱工作的主要依据。2007年6月28日，我国成为FATF组织的正式成员。

## 二、反洗钱的相关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三、证券业常见的洗钱手法

### （一）利用证券发行市场

洗钱分子利用证券发行市场洗钱的形式包括：一、洗钱分子通过自行设立公司或以战略投资者名义购买公司原始股权等方式，在公司上市前将非法资金投入目标企业成为原始股东，公司公开上市一定时间后，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完成资金清洗。二、洗钱分子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寻找机会，将非法资金用于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及股份锁定期结束后，通过二级市场退出。三、洗钱分子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其股东，当其股份上市流通后，通

过二级市场退出。四、掌握内幕消息或未公开消息的人士以他人名义突击入股拟上市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抛售股票,进行利益输送。

## **(二) 利用转托管等方式**

洗钱分子在证券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户并转入非法资金后,通过多次买卖,持续在不同的证券机构间频繁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变更第三方存管银行等方式,实现资金在不同账户间的转移,割裂资金和交易行为链条,模糊资金的最初来源,最终再将这笔钱转出证券资金账户,作为合法的资金进入银行系统或进行其他投资,达到洗钱目的。

## **(三) 利用非交易结算方式**

洗钱分子通过构造虚假事实,伪造各类证明文件,办理“假继承”和“假赠予”等证券过户手续,将证券资产过继或赠予相关人员或机构,继承人或受赠予人再出售股票、持仓合约、基金等获取非法收益。这样,通过非交易过户,交纳少量的过户费后,达到行贿或洗钱目的。

## **(四) 清洗证券市场犯罪收益**

证券市场犯罪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犯罪收益的清洗通常从在证券市场获得犯罪收益开始到出售证券后将非法收益转入证券资金账户并转变为银行账户的资金,最终完成洗

钱过程。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多发生在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如兼并收购、资产注入、重组、利润分配等)公布前,进行大量相关证券的买卖,待消息一经披露,赚取高额差价回报。二是操纵证券市场。具体形式包括:单独或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持仓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等。

#### **(五) 通过股票经纪人返还高额佣金进行洗钱**

股票经纪人或居间人是证券业中一个特有的角色,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按协议收取居间人佣金,不属于证券公司员工,洗钱分子通过向经纪人或居间人返还高额佣金实施洗钱。

#### **(六)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洗钱**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创新型业务之一,近几年发展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洗钱犯罪分子可以利用非法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或委托管理资产,通过投资运作后将资产套现支取,从而模糊资金性质,达到洗钱目的。

#### **(七) 利用多银行存管模式洗钱**

2011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1]19号),根

据该规定,客户可以同时指定五家银行为存管银行,客户的保证金可通过证券公司客户端在各银行间进行自由划转。多银行存管模式下,投资者单个证券账户可以绑定多个银行账户。洗钱分子可能通过在不同银行间的资金划转,将不法资金分别从几家存管银行转到保证金账户,象征性进行几笔证券交易后再将资金转到另一个银行账户并将资金取出。由于证券公司日间业务结束后统一与各存管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单一银行无法对客户资金交易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导致银行无法完整跟踪并反映资金的流转轨迹,为洗钱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 **(八) 利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洗钱**

大宗交易指买卖双方采用议价协商方式确定成交价并经交易所确定成交的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的特点是客户有直接对应关系、互相清楚对手,因此便于实施利益交换和输送行为。在证券市场上,存在一些异常的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均能完全满足大宗交易者的条件下,其成交价格远远偏离二级市场价格。实际上,这些看似相互独立的账户有可能受到人为的控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洗钱或利益输送。

#### **五、基金投资者应防范洗钱风险**

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基金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是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因此,投资者在开立相关的基金账户时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配合相关机构所进行的身份文件的核对、查实工作。

洗钱犯罪实际上是一种对上游犯罪的协助，并且会对新的犯罪提供资助，因此，其在很大程度上滋长了犯罪活动，对国家、社会和个人都是一种巨大的危害。同时，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金融机构的声誉，也影响到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大量由犯罪所得的资金在金融体系内频繁进行以掩盖资金来源和性质为目的的非理性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使市场信息失真，扭曲了市场信号，使一般投资者的正常的可预期收益落空。因此，配合基金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关系到基金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同时也是守法投资者的责任。

## 六、反洗钱与基金投资者隐私保护

在反洗钱过程中，金融机构向反洗钱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

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因此，投资者完全不必担心由于基金管理公司因履行反洗钱义务而导致投资者隐私信息被泄漏。